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导热油炉柴油燃料改天然气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导热油炉柴油燃料改天然气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民	联系人	徐经理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镇官庄村				
联系电话	13884614505	传真	/	邮政编码	25507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镇官庄村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	绿化面积(平方米)	0		
总投资(万元)	2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0.91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7年6月		

一、项目由来

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镇官庄村，全厂占地面积约13350m²，公司于2010年编制了《2000吨/年粗苯酚精制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书批准文号为张环报告书[2010]8号、淄环审[2010]59号，淄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意见文件号为淄环验[2012]15号。

企业原有一台燃柴油导热油炉，为生产供热。根据《2016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张政发【2016】7号）中相关要求，企业于2017年6月拆除燃柴油导热油炉，新上一台有机热载体炉（燃天然气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器，更换燃料后能大大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天然气纯净，热值高，且比较稳定，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00天，导热油炉24小时运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于项目技改时未办理环评手续，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责令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补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09.01 实施），本项目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第 92 类“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其他（电热锅炉除外）”，需要组织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本编制小组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淄博市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修订，1997.3.1 实施）；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01 实施）；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
- 1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
- 17、《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
- 18、《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
- 19、《2016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张政发【2016】7 号）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名称：导热油炉柴油燃料改天然气项目；

- 2、建设单位：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改（补办手续）；
- 4、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镇官庄村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46'26"，东经 118°9'21"；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91%；
- 6、建设内容：全厂占地面积约 13350m²，本面积约 80 m²，项目原有燃柴油导热油炉拆除、柴油罐弃用，新建有机热载体炉（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并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排气筒 15m 排放，具体见表 1。

表1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导热油炉房	80m ² ，原有燃柴油导热油炉变更为有机热载体炉（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并配备低氮燃烧器、调压装置，排气筒位于导热油炉房南侧，距地 15m
储运工程	液化天然气储运	直燃天然气，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厂区内无天然气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等	依托现有项目设施及工作人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项目供水系统
	排水	依托现有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污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气	淄博鑫盛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7、劳动制度及定员：全厂年运行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h。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导热油炉工段定员 2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编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15 万 m ³ /a	气态（500m ³ /d）
2	电	1500kWh	

四、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

表3 项目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有机热载体炉	YY(Q)L-600（50）Y(Q)	1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2	低氮燃烧器	RS410/M BLU	1	
3	调压装置	—	1	

五、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给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由于不新增劳动人员，因此，全厂无新增用水。

2、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

3、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张店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500kWh/a。

4、供气：液化天然气由淄博鑫盛燃气有限公司供给，折合成气态约 15 万 m³/a。

六、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镇官庄村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46'26"，东经 118°9'21"。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 项目用地为租用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张店区规划。

(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50m。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650 米处的淄柴生活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

(4) 本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5) 项目所在厂区东临小路，北侧距离乙烯路约 270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厂址的选址合理。

2、周边关系：本项目北侧为成品棚子，东侧为苯酐装置，西侧为闲置房和闲置罐，南侧为空地，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临小路，隔路为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临厂房，南侧为山东齐鑫化工有限公司。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3、平面布置：本项目导热油炉房位于整个厂区的南侧，东侧为苯酐装置，导热油炉房为苯酐生产提供热源，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有利于热源输送。本项目所在厂区大门朝东设置，进门北侧为门卫室和办公室，苯酐生产装置、成品棚、导热油炉房等位于本项目的南侧，项目办公与生产分开，厂区功能划分明确。因此，平面布置顺延了物料的走向；项目物料、产品按区域放置，运输便捷，生产方便。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七、项目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改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

治理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淄政办发[2011]35号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

2、土地政策符合性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经与国家、省、市各类规划充分衔接，淄博市共划定了2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283.6km²，约占全市总面积的21.5%。其中张店区、高新区共有1处生态保护红线区：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见下表。

表4 张店区、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生态功能	类型
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3	龙泉山庄西北、四宝山环山路以南、化工设备厂以东	1.21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草地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镇官庄村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46'29"，东经118°9'20"。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经预测，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张店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在工艺流程设计和生

产管理中，还体现了资源能源的小循环，在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贯穿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下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环评负面清单、“先批后审”项目目录的通知》（淄环函[2015]138 号），本项目不属于淄博市所列环评负面清单内，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镇官庄村，于 2010 年编制了《2000 吨/年粗苯酐精制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书批准文号为张环报告书[2010]8 号、淄环审[2010]59 号，淄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意见文件号为淄环验[2012]15 号。

根据原有环评报告中描述，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如下：

(1) 废气

原有项目加热需要利用导热油炉，燃料为轻柴油，年用量为 120t/a。轻柴油含硫量取 0.2%。柴油燃烧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吨轻柴油燃烧产生工业废气量为 17804.03m³，主要大气污染物量为 SO₂：19kg；烟尘：0.26kg；NO_x：3.67kg。柴油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吸引后由排气筒 15m 排放。

根据原环评报告，原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5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SO ₂		烟尘		NO _x		烟气量 (10 ⁴ m ³ /a)
	浓度 (mg/m ³)	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总量 (t/a)	
排放值	213	0.456	14.6	0.0312	206	0.44	213.6
达标浓度	500	/	100	/	400	/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导热油炉废气烟尘浓度均值为 26mg/m³，SO₂ 浓度均值 19 mg/m³，NO_x 浓度 246 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 1、表 2 燃油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2、废水

导热油炉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根据原环评报告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和风机等，噪声值在 70~85dB(A)，

噪声级较小。本项目对所有泵类和风机都做隔声、减震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北、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 44.6、47.8、49.4、4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导热油炉在运行过程中需更换导热油，根据原环评报告，导热油为每 3 年更换 1 次，每次 3 吨，全部按协议送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	烟尘	0.032t/a	0	0.032t/a
			SO ₂	0.456t/a	0	0.456t/a
			NO _x	0.44t/a	0	0.44t/a
固废		废导热油	3t/次	3t/次	0	

(三)、现阶段厂区内主要问题：1、原有项目锅炉没有进行燃气清洁，且锅炉废气排气筒距地高度不足 15m。

建议采取的治理措施：1、燃料低氮燃烧，锅炉废气排气筒加高到距地 15m，现已整改完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面积为 5938 平方公里，人口 416 万，现辖五区三县。其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过渡地带，东接沿海港口，西连中原腹地，京九铁路与新亚欧大陆桥在淄博呈“十”字交汇，105、106、220、327 四条国道在境内通过，已建成通车的日照—东明高速，正在建设的济南—淄博、淄博—开封高速，即将开工建设的德州—商丘、东明—新乡、徐州—淄博高速形成“米”字型的陆路交通大枢纽，交通十分的便利。

张店区位于北纬 36°4'30"—36°54'00"，东经 117°55'40"—118°12'20"，地处鲁中，东与临淄相接，西与周村毗连，南与淄川接壤，北与桓台为邻。张店区东西最大横跨 24.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21.1 公里，总面积 244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65.8 平方公里。解放前，张店城区面积仅有不到 3 平方公里，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张店区城市建设不断加快，建成区面积由 1978 年的不足 10 平方公里发展到 2008 年的 65.8 平方公里。辖南定镇、傅家镇、马尚镇、房镇镇、中埠镇、沅水镇 6 个镇，车站街道办事处、和平街道办事处、公园街道办事处、科苑街道办事处、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湖田街道办事处 7 个街道办事处，113 个行政村、90 个社区居委会。张店区总面积

244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7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镇官庄村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46'26"，东经 118°9'21"，项目所在厂区东临小路，北侧距离乙烯路约 270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二、地形地貌

淄博市地处华北地台鲁西台北斜鲁中隆断区的北缘，为一向斜构造，称“淄博向斜”。构造特征是褶皱平缓舒展而不甚发育，除较高级的“淄博向斜”外，其他系与“淄博向斜”相伴生的次级小型褶皱；区内断层构造较为发育，尤以张性正断层为主，纵横切割。岩浆岩石分布面广，并具有多期活动的特点。主要有金岭闪长岩杂岩体、昆仑辉长岩体等。地势南高北低，南部及东西两翼山峦起伏跌宕，中部低陷向北倾伏，南北落差千余米。以胶济铁路为界，以南大部分为山区、丘陵，岩溶地貌发达；以北大部分为山前冲积平原和黄泛平原，土地平坦肥沃。北部有黄河、小清河流经，发源于淄博的河流有沂河、淄河、孝妇河等。全市山区、丘陵、平原面积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42%、29.9%和 28.1%。根据地质勘探资料，厂区所处区域地貌单元属鲁中低山丘陵区北部边缘，厂区地形起伏较大，北高南低，地势由北向南倾斜。

张店区位于淄博向斜盆地东麓的北缘，处于低山丘陵区向黄泛平原过渡地带，总的地势东高西低，南高北低，较为平缓。平原面积占张店区土地总面积的 72.43%。东北部有一呈北东走向的山体，主峰为黑铁山，海拔高度 254.米，为张店区最高山峰。

三、气候气象

该地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少雨干旱，夏季多雨，降水集中；秋季天高气爽，天气变化平稳；冬季寒冷少雨雪。

据淄博气象台多年气象资料，张店区主要气象特征值为：

1、气温

年平均气温：12.9℃；最热月份平均气温（7月）：27℃；极端最高气温：42.1℃（出现于1966年6月22日）；最冷月份平均气温（1月）：-3.1℃；极端最低气温：-21.8℃（出现于1967年1月15日）。

2、气压

年平均气压为750mmHg；极端最高气压为779.3 mmHg；极端最低气压为736 mmHg。

3、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630.2mm，年最大降水量1201mm（1964年），年最小降水量298mm，降水主要集中于6、7、8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52~58%，降水日数平均80天，日最大降水量119.3mm。最大积雪深度为33cm；最大雪压39.6kg/m²。

4、风

风向频率以SSW最高，占21.4%，S、NE风向次之，分别为11.7%和7.1%。年平均风速为2.6m/s，其中春季为3.4m/s，冬季为3.0m/s，夏、秋两季风速较小。静风频率占14.1%。

5、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64%；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76%；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56%；最大冻土深度：0.5m。

6、雪

最大积雪深度：330 mm；雪载荷：0.3kPa

7、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31d；全年最多雷暴日数：43d

8、最大冻土深度

最大冻土厚度（地面以下）：0.5m

四、水文

1、地表水

张店区多年地表水总量为15965.7万 m³，平水年为12898.4万 m³，枯水年为6838.5万 m³。境内的河流，除猪龙河外，均为过境北向河流。

（1）孝妇河发源于博山岳阳山南麓，从傅家乡黄家庄南入境，流向西北，流经马尚镇的大、小套、张兑，自周家村西200米处出境入周村区、然后向西北经邹平县注入小清河，在张店境内长约17公里，河床平均宽百米左右，旱季流量小，汛期流量大。枯流量3立方米/秒，洪流量1200立方米/秒。

（2）猪龙河发源于泮水镇寨子村东南约250米处的泉河头，自东向西入南定镇，再向北由石桥乡朱家庄流入桓台县锦秋湖，全长40.5公里，境内长23.5公里，河床宽度10~15米；枯流量0.5~1立方米/秒，洪流量15~20立方米/秒。

（3）涝淄河位于境内南部，从泮水镇四角方村入境，流向自东南向西北，流经泮水镇的河庄和大高，湖田镇的店子及乔庄、潘庄以北，穿越张北公路至石桥乡南、北营、王庄，出境流入桓台。流经区境28.5公里，宽约10米，大部时间干涸，汛期流量也很

小，不能灌溉，可排除污水和提高地下水位。

(4) 漫泗河发源于淄川罗村诸山，流向自东向西，流经傅家乡的黄家庄、唐家庄、浮山驿村南，与孝妇河汇流，区内长 10 公里。范阳河孝妇河的支流。从淄川区杨寨乡的耿家庄流入区境的西部，再经大徐庄，张冉庄、义集村、河崖头汇入孝妇河，全长 3.85 公里。

2、地下水

该区域地下水可分为孔隙水、裂隙水、岩溶裂隙水三类，松散岩孔隙含水岩系有第四系山前冲积含水岩层组。裂隙含水岩系第三层系、侏罗系、二迭系蹄屑岩含水岩组；变质岩，侵入岩类含水岩组；中、下寒武统碳酸盐岩夹碎屑含水岩组；中、下寒武统碎屑岩夹碳酸盐含水岩组。该地区场地地下水属第四系空隙潜水，地下水埋深为 19.00~20.05m，相对标高 18.02~18.30m。

其动态特征受大气降水影响明显。地下水补给资源约 27.29 万 m^3/d 。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8.55 万 m^3/d ，侧向径流补给量为 8.01 万 m^3/d ，其他补给量（主要是地表水渗漏补给）约 10.83 万 m^3/d 。深层地下水允许开采量为 27.18 万 m^3/d 。地下水流向与地形一致，自南向北，水质情况良好。

五、地震

根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01）》和《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厂址所在区域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T_m 为 0.40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PGA 为 0.10~0.15g，相当于地震烈度 VII 度。

六、植被、生物多样性

张店区东部在林业植被上以用材林和经济林为部分水土保持林，农田以农作物覆盖为主，主要是小麦、玉米、地瓜、谷子，丘陵地带还有部分绿豆、花生、小豆、爬豆等杂粮种植。张店西部以农田林网、经济林、用材林、速生丰产林和沿黄河防风林等为主，农田以农作物种植为主，是粮食丰产区和主产区。

张店区动物资源有兽类包括野兔、狐、狸、刺猬、蝙蝠等；禽类包括斑鸠、猫头鹰、水鸭、翠鸟、山雀等；鱼类包括鲤、鲫、草鱼、鲢鱼等；昆虫包括螳螂、蜻蜓、金龟子、萤火虫、蚂蚱、地蚕等。野生植物有：松、柏、榆、槐、杨、柳、桑树、紫穗槐、枣、柞、山楂、花椒、桐、刺槐等；药用植物：益母草、白蒿、黄芪、青青菜、枸杞、酸枣、菊花、艾蒿、灰菜、蒲公英、车前子、瓜蒌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淄博市属于山东省和全国的重要工业基地，工业门类齐全，主要有石油化工、陶瓷、纺织、丝绸、医药、建材、冶金、机电、塑料、电子等 35 个行业。

张店位于山东省中部，东临齐国故都，南接聊斋故里，属山东半岛对外开放区、环渤海经济发展带、半岛城市群，是中国城市综合实力 50 强淄博市的中心城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金融、科技和流通中心。全区总面积 244 平方公里，人口 62.20 万人，城市化水平达 82.49%。张店属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蔓延地带，历史源远流长。战国时燕将乐毅分封于此，建立“昌国”。金末元初，又以“黄桑店”闻名海外，有“商贾云集，日进万金”之说，是元、明、清三代重镇。1955 年 4 月，张店区正式成立，为淄博市辖区之一、市政府所在地，张店区现辖 6 个镇、6 个街道办事处，113 个行政村、90 个城市社区居委会。全区总面积 244.2 平方公里，人口 62.2 万人，城市化水平达 82.49%。

张店条件优越，资源丰富。立体化交通网络便捷，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公路、309 国道横贯东西，滨莱高速公路、205 国道纵贯南北，空运、海运和铁路运输十分便利。现代化的通信网络联通四海，已经建成了由固定电话网、骨干传输网、宽带接入网、高速互联网、本地智能网、无线市话网及各类支撑网为主要框架的全功能、多手段、立体化，适应信息化需要的现代通讯网络。能源供应充足，且辖区内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储量丰富。煤炭、铝土、粘土、石灰岩、陶土等矿种储量大、分布广、品位高，在山东省

占有重要地位。

工业基础雄厚。是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全省医药、硅酸盐、化工、工业陶瓷等行业的重要科研基地，齐鲁石化、新华制药、山东铝业、华光陶瓷、大成农药、四砂股份等 11 家上市公司坐落于此。张店区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壮大科技工业，加快工业经济布局、产业和所有制结构调整，初步形成了以建材、机械、轻纺、化工为支柱，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的工业体系。现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15 家，外向型科技企业 300 余家。

社会事业欣欣向荣。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拥有现代化的基础教育体系，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 6 所高校坐落张店。驻地有大中型医院 41 处，医务人员 2100 余人，其中高级医师 100 余人，医疗水平居于领先地位。文化、体育、科技、计划生育等其它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张店区先后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先进区、全省第六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全省“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区、全省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区、全省就业再就业先进集体，连续六届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荣获并保持了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区、全国社会文化先进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全省教育工作示范区、全省社区建设示范区、全省双拥模范区等荣誉称号。

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2018年4月份环境质量状况通报》（2018年5月10日）显示，2018年4月全市良好天数14天，同比减少9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25天，同比增加2天。未出现重污染天气，同比持平。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改善分别为：二氧化硫（SO₂）23微克/立方米，改善35.7%；二氧化氮（NO₂）38微克/立方米，改善2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116微克/立方米，改善7.4%；细颗粒物（PM_{2.5}）49微克/立方米，改善13.2%；一氧化碳（CO）浓度1.7毫克/立方米，改善22.9%；臭氧（O₃）浓度199微克/立方米，恶化32.6%。全市综合指数为6.05，同比改善9.8%。

2、水环境：4 月份，全市 8 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化学需氧量（COD）平均浓度 30.5mg/L，同比恶化 4.86%，氨氮（NH₃-N）平均浓度 0.56mg/L，同比改善 29.1%。14 个市控以上主要河流断面化学需氧量（COD）平均浓度 29.7mg/L，同比改善 1.13%，氨氮（NH₃-N）平均浓度 0.68 mg/L，同比恶化 43.3%。

项目最近河流为涝淄河，目前涝淄河已断流。

3、声环境：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显示，全市所有区县各类功能区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标，该项目位于淄博张店区，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址距离 (m)	备注
大气环境	淄柴生活区	NW	6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涝淄河	SW	5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环境	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0。</p>				
	<p>表8 空气质量标准</p>				
	标准来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N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N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p>2、地表水</p> <p>评价区域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值外</p>					

污染因子	V类
pH	6~9
COD _≤	40
BOD ₅ ≤	10
溶解氧≥	2
氨氮≤	2.0

3、地下水

区域内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表10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项 目	pH	总硬度	总大肠菌群	亚硝酸盐
标准值	6.5~8.5	450	3.0	0.02
项 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硝酸盐	挥发酚
标准值	3.0	250	20	0.002

4、声环境

该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2、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NO_x100mg/m³、SO₂50 mg/m³、颗粒物 10 mg/m³”的限值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689 1406 90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th> </tr> <tr> <th>二级 (排气筒 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3.5</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50</td> <td>2.6</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100</td> <td>0.7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及淄博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要求。</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二级 (排气筒 15m)	颗粒物	10	3.5	/	SO ₂	50	2.6	/	NO _x	100	0.77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二级 (排气筒 15m)																		
颗粒物	10	3.5	/															
SO ₂	50	2.6	/															
NO _x	100	0.77	/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p>《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中确定“十三五”期间对以下污染物要求实行总量控制：SO₂、氮氧化物、粉尘、VOC、COD、氨氮。</p> <p>项目无废水产生，无需另行申请总量。</p> <p>项目需申请总量：颗粒物 0.02t/a，NO_x0.158t/a，SO₂0.027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设备等已安装完成，投产运行。因此，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

2、运营期

2.1、工艺简述：

本项目天然气通过管道从厂家输送，进入导热油炉低氮燃烧，为现有项目提供热源。

2.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厂区无新增废水。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导热油炉内风机、泵等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

4、固废：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也无新增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前		污染物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	烟气量	215.895 万 m ³ /a		215.895 万 m ³ /a	
			烟尘	1.33mg/m ³	0.02t/a	1.33mg/m ³	0.02t/a
			NOx	177.5mg/m ³	0.264t/a	71mg/m ³	0.158t/a
			SO ₂	3mg/m ³	0.027t/a	3mg/m ³	0.027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0	0	0	0
固 体 废 物	/		/	0	0	0	0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70~90dB(A)		昼≤60dB(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址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但对植物的影响只会引起数量的减少，不会造成物种的灭绝。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设备等已安装完成，投产运行。因此，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因此无生活废水排放；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无废水产生。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 15m 排放。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天然气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经排气筒 15m 排放。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详见下表。

表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2018.4.20	颗粒物	1.2	1.4	9.2×10 ⁻⁴	768
		1.1	1.3	8.0×10 ⁻⁴	724
		1.7	2.1	1.3×10 ⁻⁴	769
	均值	1.33	1.6	6.2×10 ⁻⁴	/
	SO ₂	< 3	/	/	768
		< 3	/	/	724
		< 3	/	/	769
	均值	< 3	/	/	/
	NO _x	71	86	5.5×10 ⁻²	768
		74	89	5.4×10 ⁻²	724
		68	83	5.2×10 ⁻²	769
	均值	71	86	5.4×10 ⁻²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15 万 m³/a（气态），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计算如下：

1、烟气量计算

依据《火电建材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培训教材》中给出的燃气烟气量计算公式计算烟气量：

$$V = 1.14Q_{\text{net.ar}} / 4182 - 0.25 + 1.0161(\alpha - 1)(1.09Q_{\text{net.ar}} / 4182 - 0.25)$$

式中：V--烟气量，单位 m³/m³；

Q_{net.ar}--燃料气热值，天然气热值取 38953KJ/m³；

α--空气过量系数，取 1.4；

则 V=14.393m³/m³。

经计算，项目烟气量为 14.393×150000=2158950m³/a。

2、烟尘、NO_x、SO₂ 排放计算

根据油气燃料的污染排放系数（来自《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其中烟尘 0.14kg/km³、SO₂0.18kg/km³、NO_x1.76 kg/km³）确定。

烟尘产生情况

①烟尘：产生量为 0.14×10⁻⁶×15×10⁴=0.02t/a；

②SO₂产生情况：产生量为 0.18×10⁻⁶×15×10⁴=0.027t/a；

③NO_x产生情况：产生量为 1.76×10⁻⁶×15×10⁴=0.264t/a；

综上，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情况为：废气量约为 215.895 万，烟尘产生量为 0.02t/a，SO₂产生量为 0.027t/a，NO_x产生量为 0.264t/a。

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对项目废气进行脱硝处理，处理效率为 40%，则 NO_x排放量为 0.264 ×（1-40%）=0.158t/a。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导热油炉内风机、泵等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

表14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1	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2	泵类	70~90	

1、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

(1) 对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2)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可行性评述：

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15~20dB(A)的隔声量；

厂房内吸声墙壁可达到 10~15dB(A)的降噪量；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后，可使设备噪声降低 25dB(A)。这些设备均置于室内。设备噪声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噪声衰减模式和叠加模式计算：

$$L_A(r) = L_{WA} - 20 \lg r - 8;$$

$$L_{eq} = 10 \lg \left(\frac{1}{N} \sum_{i=1}^N 10^{0.1L_i} \right)$$

计算经过厂房隔声(约 15dB(A))和距离衰减(约 10dB(A))后到达该厂界时叠加噪声影响值约 45dB(A)，对环境背景噪声影响不大，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导热油，无新增生产固废产生，也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五、项目“三本账”核算：

表15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技改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燃烧 废气	废气量	215.895 万 m ³ /a	0	215.895 万 m ³ /a
			烟尘	0.02t/a	0	0.02t/a
			SO ₂	0.027t/a	0	0.027t/a
			NO _x	0.264t/a	0.106t/a	0.158t/a

表16 项目“三本账”核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	全厂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燃烧废气	废气量	213.6 万 m ³ /a	215.895 万 m ³ /a	215.895 万 m ³ /a	213.6 万 m ³ /a	+2.295 万 m ³ /a
			烟尘	0.0312t/a	0.02t/a	0.02t/a	0.0312t/a	-0.0112t/a
			SO ₂	0.456t/a	0.027t/a	0.027t/a	0.456t/a	-0.429t/a
			NO _x	0.44t/a	0.158t/a	0.158t/a	0.44t/a	-0.282t/a
固废				0	0	0	0	0

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一)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二) 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排放，类比同类企业，可设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650 米处的淄柴生活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环境风险分析

1、概述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2、风险识别

天然气属于 2.1 类易燃气体。若发生泄漏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氯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若遇高热，管道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另外天然气泄漏引起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晕、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症。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不在厂区进行储存，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3、风险预测

天然气在使用及过程中，若管理不完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泄漏遇明火有引发火灾事故

的危险。

4、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1)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测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划》(GB50016-2006)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1993)等规范要求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2) 针对项目危险源天然气还应做到如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

②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八、绿化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本环评建议全厂区提出相应的绿地规划或绿化工程方案，绿化要注重生态效应，合理搭配树种，注重树种的搭配，并进行适当密植。

九、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90.91%。主要为设备购置费用，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消防措施等，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如下：

表17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投资估算	备注
1	低氮燃烧器、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等设备费用	15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2	
3	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	
4	合计	2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后经排气筒 15m 排放	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无新增			
固体废物	无新增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70~90dB(A)	昼≤60dB(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在原有装置基础上进行改造，厂址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导热油炉柴油燃料改天然气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补办手续）；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湖田镇官庄村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46'26"，东经 118°9'21"；

生产规模：全厂占地面积约13350m²，本项目占地面积约80m²，项目原有燃柴油导热油炉拆除、柴油罐弃用，新建有机热载体炉（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并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排气筒15m排放；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90.91%。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发改2013年第21号令）中“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淄政办发[2011]35号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

(3) 土地政策符合性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4) 项目选址和理性分析

①项目用地为租用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张店区规划。

②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50m。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650 米处的淄柴生活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③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

- ④本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 ⑤项目所在厂区东临小路，北侧距离乙烯路约 270m，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厂址的选址合理。

(5) 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18年4月份环境质量状况通报》显示，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改善分别为：二氧化硫（SO₂）23微克/立方米，改善35.7%；二氧化氮（NO₂）38微克/立方米，改善2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116微克/立方米，改善7.4%；细颗粒物（PM_{2.5}）49微克/立方米，改善13.2%；一氧化碳（CO）浓度1.7毫克/立方米，改善22.9%；臭氧（O₃）浓度199微克/立方米，恶化32.6%。全市综合指数为6.05，同比改善9.8%。

②水环境

全市8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化学需氧量（COD）平均浓度30.5mg/L，同比恶化4.86%，氨氮（NH₃-N）平均浓度0.56mg/L，同比改善29.1%。14个市控以上主要河流断面化学需氧量（COD）平均浓度29.7mg/L，同比改善1.13%，氨氮（NH₃-N）平均浓度0.68mg/L，同比恶化43.3%。

项目最近河流为涝淄河，目前涝淄河已断流。

③声环境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显示，全市所有区县各类功能区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标，该项目位于淄博张店区，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2、施工期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3、营运期环境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经排气筒15m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厂区无新增废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导热油炉内风机、泵等的噪声，噪声级在70~90dB(A)之间。通过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区边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废导热油产生，无生产固废产生，也无新增人员，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可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50m。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650米处的溜柴生活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对环境影响角度上讲，本项目的运营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运营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3) 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4)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及加工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3 土地合同
- 附件4 供气合同
- 附件5 原环评相关文件
- 附件6 监测报告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卫生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5 生态红线关系图
- 附图6 项目现状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